

終院判詞闡拒梁游上訴理據 重申多項重大法律原則

人大釋法具憲制約束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終審法院上周五裁定「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終極敗訴，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詳細判詞昨日正式公佈。是次裁決依然圍繞「雙邪」冥頑不化的三個辯解，包括「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相關法例的恰當解釋及議員資格是否自動喪失」，以及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容的種種挑戰。判詞再次明確闡述多項法治原則，包括：法庭有責任就憲法規定的問題作出裁決，法庭過往亦明確人大釋法對香港法庭有約束力，沒有理由重新考慮這些原則；「雙邪」在宣誓時明顯不接受及蓄意遺漏，即拒絕及忽略作出該誓言，有關事實裁定無可質疑，即使不考慮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案件的結果也會一樣；法庭不會介入政治議題的辯論，只會考慮法律議題。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終院常任法官李義



終院常任法官霍兆剛



游蕙禎

梁頌恆

是次裁決理由由書以上訴委員會名義發佈，亦是三名審理法官，包括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和霍兆剛的集體決定。

不介入政治議題 只考慮法律原則

判決書一開始就指出，雖然有關案件觸發了眾多社會人士的強烈意見和評論，但法庭在這方面並不扮演任何角色，不會介入政治議題的辯論，唯一要考慮的法律議題，就是「雙邪」的申請是否符合批予上訴許可的準則，最終裁定案件無合理可爭辯的基礎令法庭改變判決，故駁回了有關申請。

是次判決書主要圍繞三個方面解釋裁決原因。首先是「雙邪」經常高舉的「不干預原則」。兩人質疑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主席容許兩人再誓的決定，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對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沒有特定憲法規定。

上訴委員會指出，在2014年「梁國雄對立法會主席提出司法覆核」一案中，已說明不干預原則必然是受憲法規定所制約的，法庭有責任就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法規定的問題作出裁決，立法會議員亦有憲法責任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雖然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並沒有列明誓言的確切用字，但該條文訂立了要「依法」宣誓的責任，所依據的法律便是《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附表二，而「雙邪」對此並無異議。

「雙邪」蓄意遺漏 屬自動喪失議席

其次是「雙邪」質疑《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的恰當解釋及議員資格是否自動喪失。「雙邪」認為，條例無意取消不慎略去立法會誓言中部分字詞、或讀錯誓言的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只要願意在幾乎毫無拖延的情況下作出宣誓，就不應被視「拒絕或忽略」，應容許酌情處理等。

各界：判詞對日後案例具參考作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終審法院早前駁回「青症雙邪」梁頌恆及游蕙禎的上訴許可申請，並於昨日頒佈判詞詳細解釋裁決理由。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的判詞對日後同類案件有參考作用，駁斥了反對派經常掛在嘴邊的「不干預原則」及他們所挑戰的人大釋法權力。另有多名政界人士指出，是次判詞多處直言「雙邪」的論點無合理可爭辯之處，反映兩人提出上訴只是「為拗而拗」，將上訴視為「玩泥沙」，要承擔高昂訟費是理所當然，不應賴賬，要求兩人盡快回水。

馬恩國：戳破「不干預」擋箭牌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是次判詞對日後同類案件有參考作用，並駁斥了反對派以「不干預原則」為濫誓者辯護等多種謬論，說明了法庭的職責，指出法庭有責任監察如何執行及演繹基本法的條文等。

陳曼琪：駁斥「釋法等同修法」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判詞內容清楚說明，香港特區的憲制新秩

序，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性，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的釋法權，及對人大釋法的功能與作用均有詳細描述，徹底戳穿了反對派所聲稱的「釋法等同修法」謬論。

黃國恩：議員宣誓必依法依憲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政體，三權互相制衡，故「不干預原則」並不禁止法院依法裁決立法會議員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是次判詞亦清楚解釋，議員的宣誓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及責任。

此外，多名政界人士亦表示，是次判詞多處都指出「雙邪」提出的質疑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兩人亦「為拗而拗」一直上訴，要負擔訟費亦理所當然。

顏寶鈴：辱國播「獨」後果自負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就指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已清楚列明，立法會議員負有憲法責任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而「雙邪」在宣誓過程中，故意違反宣誓內容及刻意加入播「獨」辱國的言詞。對於兩人終極敗訴，並負擔高昂訟費，顏寶鈴認為，「食得鹹

魚抵得渴」，兩人無合理可爭辯之處仍一再上訴，法庭要求二人支付訟費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亦屬法律常識，不能賴賬。她希望今次事件給香港的年輕人一個警惕，凡事均須負起後果，及認真學習了解基本法，尊重香港法治精神，多為社會做貢獻。

葛珮帆：薪津訟費須盡快歸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也認為，「雙邪」因播「獨」辱國的宣誓而喪失議員資格，他們不服判決多次提出上訴，結果都是敗訴而回，今次終審法院也是失敗，被法院要求支付訟費，是很正常的事情。對於兩人現時聲稱訟費太貴，她批評這完全是輸打贏要的表現，要求兩人盡快歸還由納稅人支付的立法會的薪津，及政府的訟費。

梁美芬：賴賬不還可頒其破產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相信「雙邪」及其律師團隊早已預計有關裁決結果，以及案件牽涉的訟費，若二人一直賴着不處理的話，法庭有權頒佈他們破產。她並說，從「雙邪」的例子證明必須尊重司法制度的尊嚴、莊重，不要亂開空頭支票，否則最終需要結賬。

基本法及香港法律有關宣誓條例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立法會誓言須按附表2所列的格式作出：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法官反駁「雙邪」

不干預原則

►「雙邪」質疑：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主席容許兩人再誓的決定

►法官觀點：法庭有責任就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憲法規定的問題作出裁決，立法會議員亦有憲法責任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當有人恰當地提出有關人等是否已作出有效宣誓的問題時，法庭便有責任對這問題進行研訊。不干預原則在此並不適用

►「雙邪」質疑：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對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沒有特定憲法規定，故一般的不干預原則應在此適用

►法官觀點：雖然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並沒有列明誓言的確切用字，但該條文訂立了要「依法」宣誓的責任，所依據的法律便是《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附表二，而梁游二人皆沒有辯稱該些條文整體上屬違憲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的恰當解釋及議員資格是否自動喪失

►「雙邪」質疑：條例無意對不慎略去立法會誓言中部分字詞、或讀錯誓言的立法會議員取消其資格；只要願意在幾乎毫無拖延的情況下作出宣誓，就不應被視「拒絕或忽略」

►法官觀點：此論點根本與本案的事實無關。在本案中，梁游二人已被裁定在獲要求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明顯不接受及蓄意遺漏，即拒絕及忽略作出該誓言

►「雙邪」質疑：條例中是否有酌情權

►法官觀點：若法庭不容置疑地裁定某位議員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立法會主席便不能行使任何酌情權或裁決了

►「雙邪」質疑：條例並無訂明莊重的規定，沒有明文規定宣誓的行為或方式

►法官觀點：該論點既無實據，也無合理的可爭辯之處。根據其上文下理及目的，包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明顯隱含的規定是要以客觀上莊重的態度來作出宣誓

►「雙邪」質疑：是否僅得《立法會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產生議員資格的喪失

►法官觀點：不同意這是合理的可爭辯的論點

法庭對人大釋法的應用

►「雙邪」質疑：法庭有責任宣佈該解釋無效。

►法官觀點：終院以前曾多次考慮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範圍、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力和該等解釋的效力，亦有多個相關判決，顯然已有權威性的裁定，沒有理由重新考慮這些原則。

►「雙邪」質疑：釋法其實是修改法例

►法官觀點：人大釋法包括可以對法律作出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

►「雙邪」質疑：該解釋是否有追溯力

►法官觀點：解釋申明有關條文自1997年7月1日基本法生效起一直以來的涵義，該真確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庭是有約束力的，包括在梁游二人據稱宣誓之時也有

其他各項質疑

►法官觀點：由於下級法庭已經裁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的恰當解釋是什麼，而其作出的事實裁定亦沒有受到質疑，即使不考慮該解釋，本案的結果也會是一樣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梁游案」判決書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梁頌恆、游蕙禎蓄意濫誓，等同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雙邪」濫誓言行

梁頌恆：宣誓時披着「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布條，將「China」讀成「支那」，並加入「捍衛香港民族(Hong Kong Nation)利益」的內容。宣誓時其中指和食指交叉，意味着違反誓言

游蕙禎：宣誓時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布條，以英語宣誓時，更將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讀成「People's Re-fucking of 支那」，並加入效忠「香港民族」等內容